

## 稅務新聞 107-1217

- 一、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 二、 被繼承人名下車輛要過戶記得辦理遺產稅申報。
- 三、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實際營業項目填列行業代號。
- 四、 營利事業購買古董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
- 五、 餐廳提供結婚喜宴服務，不可開立三聯式發票。

## 一、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下簡稱各式憑單）申報，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報期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惟如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網路申報資料有誤，而欲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時，因該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是提醒扣繳義務人須重新上傳「完整」之申報資料，始正確完成更正程序。

該所另外說明，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扣繳單位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因 108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適逢農曆春節，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逾期自動補申報免罰期限順延至 108 年 2 月 11 日，請扣繳單位多加留意。

該所籲請扣繳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儘早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查獲違章而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鐘模

電話：(04)8332100 分機 217

更新日期：107-12-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被繼承人名下車輛要過戶記得辦理遺產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名下如遺有汽、機車，納稅義務人應併同其他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次日起六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再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繼承過戶登記。

該所表示，常有民眾因被繼承人名下汽、機車，在生前借給他人使用或閒置，或其死亡時又無其他財產，疏忽未申報遺產稅，亦未能在所有人死亡後一年內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繼承過戶登記，以致車輛牌照遭註銷。

該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次日起 6 個月內，除檢附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外，就所遺車輛，應檢附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一併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繼承人取得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等相關證明後，即可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的繼承登記。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潮州稽徵所林股長 08-7899871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2-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實際營業項目填列行業代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後經稽徵機關調帳查核，如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將按實際營業項目之行業代號適用財政部訂頒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員林稽徵所說明，按「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分別為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部分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營業項目填列行業代號，而係填報同業利潤標準較低之行業代號，此類案件如經稽徵機關調查，稽徵機關仍將按營利事業實際營業項目之行業代號核定其所得額。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實際營業項目填列行業代號，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按實際營業項目之行業代號核定時補徵高額之所得稅。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電話：04-8332100 轉 102

更新日期：107-12-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營利事業購買古董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古董、藝術品，擺放於辦公或營業處所，不得列報折舊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第 59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或「遞耗」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折。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次數之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古董、藝術品等物品，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因此，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其價值通常更因長期持有而產生增值的情形，故古董、藝術品之性質，既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亦非屬遞耗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折。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裝修營業處所費用 2 千萬元，資產負債表列報於「其他固定資產」項目，其中 3 百萬元係購買藝術家的畫作及雕塑作品等藝術品擺放於辦公室，並按耐用年數 3 年提列折舊，遭該局以該畫作及雕塑品非屬折舊性或遞耗性資產，調整剔除該等藝術品之折舊費用並予以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古董或藝術品，應留意上開規定，提列折舊時應依資產性質審慎區分，以免遭稽徵機關查核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107-12-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餐廳提供結婚喜宴服務，不可開立三聯式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餐廳業者承接結婚喜宴，應開立二聯式發票，不可依顧客要求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之三聯式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結婚為自然人之法律行為，舉辦婚宴當然屬自然人之消費行為，餐廳依規定應開立二聯式發票與消費的自然人，若應消費者要求改開立三聯式發票與營業人，雖未逃漏營業稅，但已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應處以營業額 5% 罰鍰。

該分局呼籲，餐廳提供結婚喜宴服務，應開立發票交付與實際消費對象，切勿開立三聯式發票給營業人，以免違反法令規定，遭受處罰。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 黃桂子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7-12-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